

湖北文理学院党委宣传部

校党宣文【2019】6号

关于开展“湖文印象”摄影绘画大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动员广大青年学生用镜头和画笔，定格学校的历史与现在，展现学校深厚的文化底蕴、优美的自然风光、向上向善的典型人物，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参赛作品要紧紧围绕“湖文印象”主题，展现学校的校园风光与特色建筑；展现学校历史底蕴与文化内涵；展现学校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展现和谐的校园生活、师生

四、作品类型及要求

- 1.摄影类。作品为单幅彩色照片，组图每组不超过 5 张照片。
- 2.视频类型包括短视频、快闪、H5、动画，视频内容必须含有校名或学校 LOGO，突出“我为湖文代言”展示重点。
- 3.绘画类。要在摄影作品的基础上进行再创作，必须在原摄影

1.评审

(1) 照片类和绘画类由学校宣传部、招生就业工作处、美术学院组织评审团队进行评选;视频经审核后发布在抖音平台、微视平台、微博平台,以点赞量为依据进行评比。

2.奖励

(1) 摄影、绘画类

分别设一等奖3名,每名奖金200元;二等奖3名,每名奖金100元;

三等奖3名,每名奖金50元;优秀奖3名,每名奖金20元。

二、赛程

1.报名时间:2023年10月10日至10月20日。

2.作品提交时间:2023年10月21日至10月25日。

3.作品提交地点:学校宣传部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,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。

2.参赛作品必须是数字格式,分辨率不低于1920*1080像素。

3.参赛作品必须是彩色。

4.参赛作品必须是横构图,比例16:9。

5.参赛作品必须是近期拍摄或创作的,不得有违禁内容。

6.参赛作品必须是本人或本人团队创作。

八、作品展示

本次参赛的优秀作品[请前往学校新闻网、新媒体、抖音以#我为](#)

附件:

“湖文印象”摄影绘画大赛报名表

姓名		学号	
联系方式		邮箱	
作品类别		所在学院	
作品名称			
作品说明			